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3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》

同意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纲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纲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1日